

#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 组办公室文件

交电商办〔2022〕13号

##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办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  
经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  
执行。

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



#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产管理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固定资产”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争取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所购买的，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、配套设施等资产，固定资产的权属归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所购买的资产，使用人只有使用权，无所有权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与管理

第一条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监督。

第二条 资产运营主体必须爱护资产，严禁自行变卖、破坏和侵占公共财产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由资产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购置价格赔偿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在发放、配置时，应由运营企业做好账务管理、清查登记、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固定资产在需要变更调拨时，需由运营企业记录变更内容、变更登记信息，由原使用人、现使用人、运营企业、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在资产转移变更登记表上签字确认，可更换调配。

第五条 如固定资产运营主体更换，原资产运营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专员，由资产管理专员清点资产后，填写资产移交清单，与现使用人员签订新的固定资产使用协议，同时在固定资产配置台账中及时更新信息，并向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。

### 第三章 资产使用和维护保养

第一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；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。

第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所管理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物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，用于项目以外获取利益。

第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拟将管理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的，必须事先上报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

第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出租、出借的国有资产，其所有权性质不变，仍归国家所有。所形成的收入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七条 对项目承办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

产，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。

第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，防止资产因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遭受损失。

第九条 在物品、设备等使用保修期内，应由物品、设备销售方或生产方负责维修。超出使用保修期的，由承办企业负责选择维修方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物品生产方或销售方。商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维修方的，依照合同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

第一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主要内容：验证单位账面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、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，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资产。

第二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

（一）不定期盘点：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（二）定期盘点：每年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第三条 运营企业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、明细账等进行核对，做到物账相符。同时运营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。

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时，运营企业应负责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、型号、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，做好设备情况记录，并

由盘点人、使用人共同签字，经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交由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。

## 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一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运营企业负责清点所有设备、设施等资产，清点完成后，出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明细清单，并经项目运营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交由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。

第二条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到期后，若固定资产使用人仍需继续使用项目设备、设施，由使用人向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，经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审议后决定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在后期使用过程中，如达报废标准并确实无法使用需要报废时，由使用人向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资产报废申请单，经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，依照《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方可办理资产报废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由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交城县固定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